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張明君

電話: 04-25265394#3231

電子信箱:hbtcm001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40083964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083964A00_ATTCH1.pdf、0083964A00_ATTCH2.pdf、0083964A00_ATTCH3.doc、

0083964A00 ATTCH4. docx)

主旨:有關「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 4年9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6471號令修正發布,並定 自106年1月1日施行,惠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6471C號函 辦理。

二、檢附「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

臺中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電015/09/08/

.... 線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廖淑鈴(02)85907421 電子郵件信箱:mdshwuling@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 衛部醫字第1041666471C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 令掃描檔各1份(1041666471C-1.doc、1041666471C-2.docx、1041666471C-3.pdf

)

主旨:「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 4年9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6471號令修正發布,並定 自106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檢附「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修正總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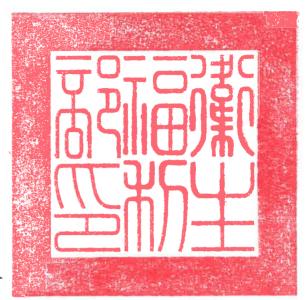
正本:考選部、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部醫事司 10015-09-03文 08:58:28章

部長 蔣丙煌

線.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6471號

附件:「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1份

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並定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 施行。

附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

部。将丙煌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簡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參照同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

前項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之採認原則、不予採認情形及認定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考選部及教育部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項臨床實作訓練考評,應包括由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

- 一、在國內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始能畢業。
- 二、持外國學歷畢業生經選配分發,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 能完成臨床實作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之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 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 理。

第二項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 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學生。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一條之一 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科(以下簡稱醫學系科),指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十二條參照同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經認定其醫學系科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經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情形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指在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提供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完成第一條之二至第一條之四所定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之臨床實作,各科別考評成績均及格,並持有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

前項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之採認原則、不予採認情形及認定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 考選部及教育部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項臨床實作訓練考評,應包括由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

- 一、在國內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始能畢業。
- 二、持外國學歷畢業生經選配分發,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 能完成臨床實作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之實習,辦理臨床實作訓練申請人與 醫療機構間之選配分發,並得就該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團體辦 理。

第二項規定,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 開始修習醫學系科之學生。